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 二、国民待遇原则
- 三、透明度原则
- 四、自由贸易原则
- 五、公平贸易原则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 (一) 概念及意义
- (二) 特点
- (三) 各领域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 (四)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一）概念及意义

- 最惠国待遇（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是指WTO成员将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给予任何其他国家（无论是否WTO成员）的优惠待遇，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
- 最惠国待遇的历史发展



(二) 特点

- 自动性和无条件性
- 制度化
- 多边化



（三）最惠国待遇原则：货物贸易领域

- GATT第1条第1款：在对进出口或有关进出口而征收的，或者为进出口产品的国际支付转移而征收的关税及任何税费方面，在征收此类税费的方法方面，在与进出口有关的所有规章与手续方面，以及在第3条第2款与第4款所指所有事项方面，任何成员给予原产于或运往任何其他国家任何产品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原产于或运往所有其他成员领土的同类产品。



（三）最惠国待遇原则：货物贸易领域

- 产品的关税税率
- 与进出口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
- 与进出口有关的规则和程序
- 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
- 有关影响产品国内销售、运输、分销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最惠国待遇原则：服务贸易领域

- GATS第2条：成员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
- 服务贸易领域的最惠国待遇适用于服务，也适用于**服务提供者**，适用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采取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服务贸易领域的最惠国待遇可以有豁免清单，列明豁免的事项。豁免附在各自承诺表之后。但这一豁免不应超过10年，或一成员日后要求增加新的不符合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措施，则需要得到WTO至少3/4成员的同意。

（三）最惠国待遇原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

- TRIPS协定第4条：成员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来自任何其他成员的国民。
- 但也有四项例外



（四）最惠国待遇原则：例外

- 一般例外：GATT第20条、GATS第14条等
- 安全例外：GATT第21条、GATS第14条之二、TRIPS协定第73条等
- 区域贸易协定例外：GATT第24条及其谅解；GATS第5条等
- 授权条款（enabling clause）例外：1979年东京回合《关于有差别与更优惠待遇、对等与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决定》授权发达国家可以通过“普遍优惠制”（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优惠，而发达国家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反向优惠，非受惠国也不能以最惠国待遇要求同等待遇。
- GATS和TRIPS领域的特定例外



二、国民待遇原则

- (一) 概念
- (二) 各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 (三) 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一) 概念

- 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是指对其他成员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待遇，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所享有的待遇。
- 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既有区别也有联系



（二）各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 货物贸易领域：GATT第3条
 - （1）不对进口产品征收超出本国同类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
 - （2）在进口产品的流通领域不实施违反国民待遇的法律、法规及措施
 - （3）成员对产品的加工和使用不应实施“当地成份”等要求
- 服务贸易领域：GATS第17条
 - 在服务贸易领域，国民待遇原则不是普遍义务，仅在成员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适用国民待遇。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第3条



（三）国民待遇原则：例外

- 一般例外
- 安全例外
- 政府采购
- 只给某种产品的国内生产者的补贴
（GATT第3条第8款）
- GATS和TRIPS适用的特定例外



三、透明度原则

- (一) 概念
- (二) 透明度原则的三个层次
- (三) 透明度原则的例外



（一）透明度原则：概念

- 透明度原则（Transparency）是指成员在实施及改变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各项贸易法律、法规和措施时，必须予以公布（不公布的不得实施）并通知WTO。该原则通过WTO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得以进一步加强。
- WTO透明度原则包括有以下几个层次的内容：
 - 第一层次:专门的透明度条款
 - 第二层次:通知（Notification）条款
 - 第三层次: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第一层次：专门的透明度条款

- GATT第10条（贸易条例的公布与实施）、GATS第3条、TRIPS第63条，这些条款要求：
 - (1) 各成员应迅速公布其普遍适用的有关管理对外贸易的各项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laws, regulations, judicial decisions, administrative rulings of general application)，以便让其他成员方政府和贸易经营者熟悉；
 - (2) 在实施上述行为后，若在执行中有所改变，必须提前公布，否则新措施不得实施；
 - (3) 各成员方政府之间或政府机构之间签署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协定和条约也应加以公布；
 - (4) 对于已经公布的涉及对外贸易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各成员方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实施。等等。
- 简言之，要求各成员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都应公布于众。



第二层次:通知条款

- WTO存在大量的通知要求，需要各成员建立适当的机制来达到通知要求。有学者做过统计，在整个WTO协议中，货物贸易协定所包含的通知要求达175项，加上GATS和TRIPS协定中的通知要求，共计215项。此外，各成员政府应为与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的公开、透明提供必要的条件，如设立咨询点等（主要表现为SPS协议附件2、TBT协议第10条，GATS第3条等）



第三层次: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 为在全球范围内从宏观上协调各成员的对外贸易政策，从而确保WTO协议得到切实执行，乌拉圭回合作出了建立贸易政策审查机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的决定，要求各成员向WTO专设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定期报告贸易政策及实践。建立贸易政策审查机制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加强对WTO成员贸易政策和措施的理解，提高国际贸易透明度。



（三）透明度原则：例外

- 如果公开后妨碍法令执行、违反公共利益、或损害某一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则可以不要要求公开。



四、自由贸易原则

- (一) 概念
- (二) 自由贸易原则的要素
- (三) 自由贸易原则的内容
- (四) 自由贸易原则的例外



(一) 概念

- 自由贸易原则是指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实质性地削减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壁垒，扩大成员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使货物、服务、技术等尽可能地在国家间按照市场规律自由地流动，而免遭各种不合理的扭曲影响。



(二) 自由贸易原则的要素

- 以共同规则为基础
- 以多边谈判为手段
- 以争端解决机制为保障
- 以贸易救济措施为“安全阀”
- 以过渡期方式体现差别待遇



(三) 自由贸易原则的内容

- 关税减让
- 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
- 服务贸易的开放



（四）自由贸易原则的例外

- 自由贸易对于各成员的贸易流向、就业、产业发展都可能发生不利影响，完全的自由贸易必须通过渐进的方式来予以实行，必须通过一定方式来帮助解决各成员在实行自由贸易中可能遭遇的困难，以坚定其实行自由贸易的决心。有鉴于此，世界贸易组织也为自由贸易原则设立了一些例外情况，诸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等。



五、公平贸易原则

- (一) 概念
- (二) 公平贸易原则的内容
- (三) 公平贸易原则的例外



(一) 概念

- 公平贸易原则又称公平竞争原则，是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主要针对出口贸易而规定的一个基本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各成员和出口经营者都不得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手段进行国际贸易竞争或扭曲国际贸易市场竞争秩序。



(一) 概念

- 公平贸易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第一，公平贸易原则体现在货物贸易领域、服务贸易领域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第二，公平贸易原则既涉及成员的行为，也涉及成员的企业行为；第三，公平贸易原则要求各成员维护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在本国市场的公平贸易，不论他们来自本国或其他任何成员。



(二) 公平贸易原则的内容

- 货物贸易领域
- 服务贸易领域
- 知识产权领域
- 政府采购



(三) 公平贸易原则的例外

- 在一些情况下，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维持国际收支平衡，或出于保护公共健康、国家安全等目的，各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授权下可以采取措​​施，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这些协议为实现市场竞争中的实际公平，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作出了一些例外规定。